近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联合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补助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自2026年12月30日起施行。

近年来,我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以下简称“重大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简称“大型仪器”)的数量和规模持续增长,全社会科技创新活动对其使用和共享的需求日益增长,但开放共享水平不高、服务企业能力不足等难题仍然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开放共享的实施意见》《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深入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若干措施》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省科技厅联合省财政厅经深入调研和认真研究,结合广东省科技创新实际,制定了《实施办法》。《实施办法》旨在进一步盘活我省存量科技资源,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推进产业科技创新,引导和激励管理单位提高服务我省产业创新能力,提升科技资源使用效益。

广东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

盘活存量科技资源,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实施办法》共二十八条,第一条至第五条,说明起草依据和目的;第六条至第十条、第二十七条,明确职责分工;第十一条至第十六条,说明开放共享服务申报与提供流程;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说明开放共享补助范围、补助标准和补助限额;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三条,明确开放共享补助审核和资金拨付流程;第二十四条,明确补助资金使用要求;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六条,明确评价与监督机制;第二十八条,明确解释权和有效期限。

《实施办法》亮点如下。

明确管理单位范围。作为履行开放共享义务的职责主体,管理单位范围包括广东省内在国家、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登记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家实验室、省实验室以及其他机构;受地方政府委托统筹运营省内重大设施的主体;负责管理运行国家重大设施的其他主体。

明确服务对象及补助范围。服务聚焦支持企业向管理单位申请使用重大设施、大型仪器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等科技创新活动。补助范围为管理单位利用重大设施或大型仪器为广东省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等科技创新活动提供的开放共享服务,促进产业科技创新。同时,排除非科技创新活动、增值服务、非实验类服务、关联性交易等与科技创新无关的服务内容。

依托省共享平台实施全流程管理。建立服务清单,明确管理单位需申报服务单元,服务价格需按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核定,并通过省共享平台实现用户需求与服务的对接。由省共享平台负责服务单元审核、信息公示及财政补助的全流程管理,并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技术经纪人队伍,为用户单位提供需求分析与实验方案建议,协助需求与资源的精准匹配职能。

实施分类补助机制。对管理单位通过省共享平台为用户单位提供的服务,按公示服务价格与服务费用之间的差额给予补助,重大设施免费服务按合同给予定额补助;其中,用户单位首次使用服务清单中的服务单元,服务费用为公示服务价格的30%;后续使用,服务费用为公示服务价格的70%。年度累计补助金额分类设置补助上限。针对同时拥有重大设施和大型仪器的管理单位,允许上限叠加,强化其开放共享的积极性。

明确补助发放及资金用途。补助资金发放至提供服务的管理单位。同时,对补助资金的使用作出明确规定,应优先用于支持仪器设施的开放共享相关工作,不得直接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人员经费和运转性支出。确保资金能够落地,降低资金审核和拨付风险,并提升使用效益。

开放共享服务成效评价。发挥服务成效评价表彰与资金补助的双重引导机制作用,将会同省大型仪器设施开放共享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定期对管理单位服务成效进行评价并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强化管理单位的主体责任意识。通过在省共享平台对开放共享服务成效突出、企业评价好、服务模式创新的各管理单位有关团队(机组)进行公示,引导管理单位提升服务质量,激发开放共享的内生动力。

部分条款

开放共享服务申报与提供

第十一条 信息报送和价格公示。管理单位将重大设施和大型仪器名称、型号规格、主要功能、应用范围等基本信息,以及单位登记信息等报送至省共享平台。管理单位服务价格须明确计价方式(可根据服务特点合理采用使用机时、样品数量、实验项目或实验批次等方式),按照本单位管理要求依据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确定并公示服务价格。

第十二条 服务单元申报。省共享平台日常受理服务单元申报,服务单元(主要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价格、典型服务案例等)报送要素包括核心仪器设备配置、技术指标与实验条件、结果交付等,服务单元提交应保证信息完整性、准确性、独立性、时效性。

第十三条 纳入服务清单。服务单元纳入开放共享服务清单,并通过省共享平台公示。纳入服务清单的服务单元原则上不得在公示当年进行变更。

第十四条 提交服务合同模板。管理单位在省共享平台提交本单位服务合同模板。服务合同模板发生变更的,需重新提交。

第十五条 提供服务。用户单位通过省共享平台检索所需服务单元,按以下方式与管理单位签署服务合同。

(一)大型仪器服务:用户单位在省共享平台选择所需服务单元,省共享平台根据管理单位已提交的服务合同模板自动生成合同文本,用户单位与管理单位线下签署。

(二)重大设施服务:用户单位与管理单位协商形成合同文本后,由管理单位在省共享平台提交。省共享平台根据管理单位已提交的服务合同模板进行核对通过后,用户单位与管理单位线下签署。

第十六条 完成服务。合同签署后,用户单位依据合同支付服务费用,管理单位依据合同开具发票或收据并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管理单位与用户单位如有争议由双方按合同约定解决。

开放共享补助审核与资金拨付

第二十二条 提交服务材料。管理单位完成服务后在省共享平台提交服务佐证材料:包括基础交易凭证(服务合同、发票或收据、资金流水等)、仪器使用记录(可由管理单位大型仪器或重大设施管理系统导出或通过省共享平台生成)和服务结果佐证材料(检验检测、概念验证报告、服务验收报告等),上述材料应在合同履行完成后30日内提交,并与纳入服务清单的服务单元相符。

第二十三条 补助资金下达。省科技厅审核服务佐证材料,对审核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下达资金。

第二十四条 补助资金使用。补助资金应优先用于大型仪器和重大设施的开放共享相关工作,包括仪器购置、耗材购置、仪器设施维修维护等,以及用于实验技术人员和设备设施管理人员绩效激励,自主立项相关课题或设立开放课题等,不能直接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性支出。

本报综合报道,素材来源: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